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

(2024年1月)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<p>第二十条 重大关联交易(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的关联交易)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,提交董事会讨论。</p> <p>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与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%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,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,发表独立意见。</p>	<p>第二十条 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的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,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。重大关联交易(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的关联交易)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,提交董事会讨论。</p> <p>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与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%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,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,发表独立意见。</p>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